

雲林縣107年防災教育計畫-校園防災學藝競賽 防災教育Logo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學藝競賽的實施，建立學生「防患未然，居安思危」的觀念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小

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；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請勿填寫非就學學校教師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國小1~3年級組、國小4~6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- 三、參賽件數：各校繳交件數以至少繳交件數之2倍為上限，超過件數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 - (一)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者，至少繳交1件。
 - (二)全校班級數13班以上，24班以下者，至少繳交2件。
 - (三)全校班級數25班以上者，至少繳交3件。

肆、徵選辦法

- 一、設計原則：
 - (一)以「防災教育」為發想，期望透過簡單、清晰之手法，設計出富有防災教育意義之識別意象。
 - (二)作品以富創意且可延伸至各式文宣品上使用，能明顯識別適用於各類宣傳活動上。
- 二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，完稿作品均以 JPEG 或 TIFF 檔寄送至 syil1889@gmail.com，並將電子郵件名稱命名為「防災教育 Logo 比賽-參賽者姓名、學校、班級」；手繪作品掃描解析度不少於300 dpi，電腦繪圖繳件時，

一併將向量原始圖檔(例如.ai/.eps/.cdr)附於電子郵件寄送。

(二)完稿作品採 A4直式，將作品彩色列印或另紙創作後置於15cm×15cm 之方框中，設計理念說明以100字為限(附件2)。

(三)色彩最多使用四種顏色。

三、送件內容及地址：請依序備齊下列資料，送至「635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信義路1號龍潭國小總務處蕭綉藝主任收」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二)作品圖(附件2)。

(三)著作權移轉同意書(附件3)。

四、其他：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所送資料不齊或逾期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各校送件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伍、徵選時間

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0日(星期四)截止，可親自送件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。

二、結果公告：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網站。

陸、評選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選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主題意象契合性40%

(二)創意及美感30%

(三)應用延伸30%

三、評選時得視情況調整給獎，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一、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取前三名(依送件數量分配得獎數)，並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；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，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。

送件數	獎項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30件以下		1名	1名	2名	1~5名
31~60件		1名	2名	2名	5~9名
61~90件		2名	2名	3名	8~13名
91件以上		2名	3名	3名	13~18名

(二)獲獎學生：由教育處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(三)指導老師：評列特優者，其指導老師1人嘉獎2次；評列優等者，其指導教師1人嘉獎1次。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依照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規定辦理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肖像權；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具有進行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出版及宣傳之用途、內容與方法使用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玖、經費：由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報教育處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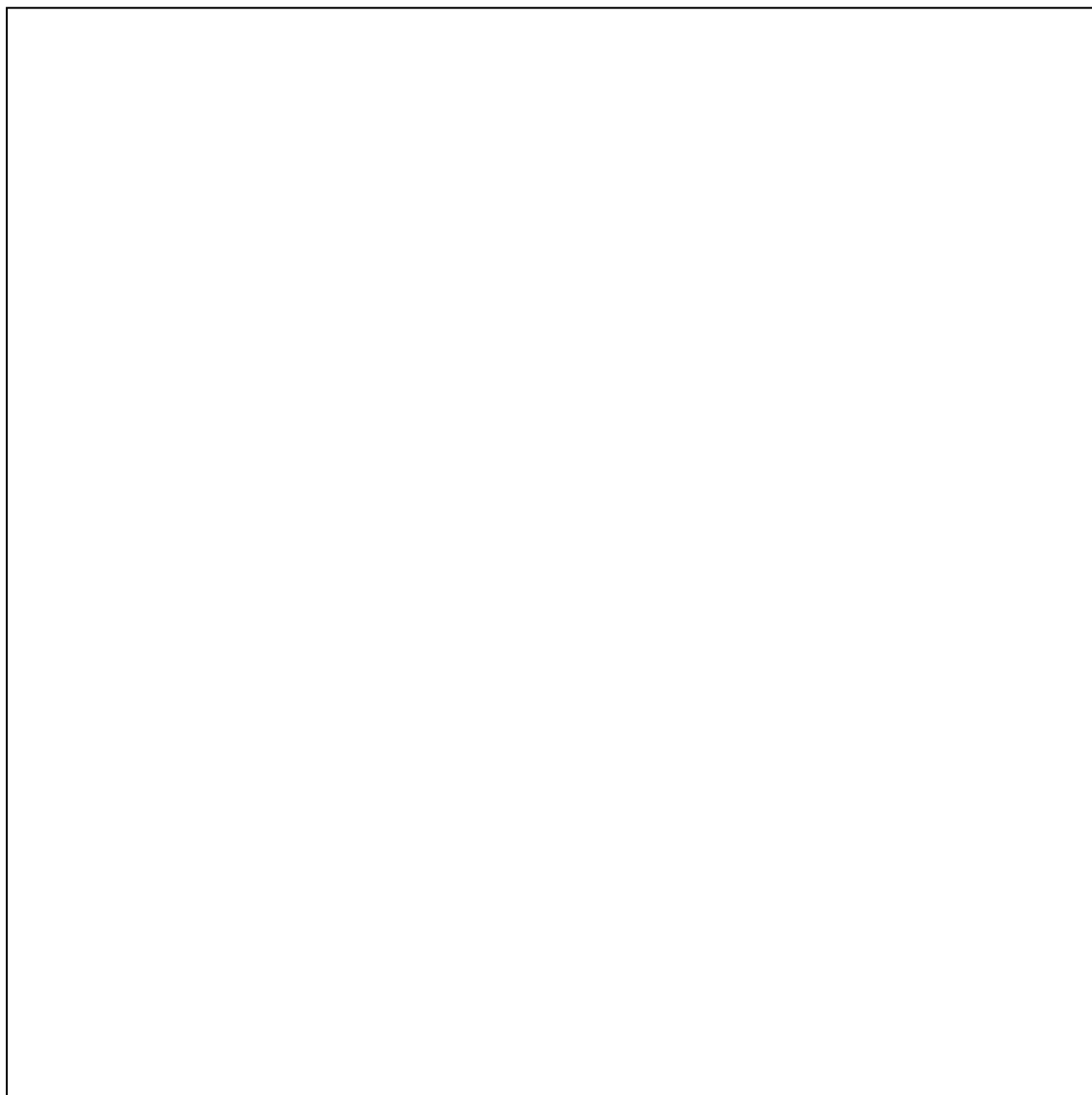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

雲林縣107年防災教育Logo徵選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1~3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4~6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姓名		就讀學校	
指導老師			
收件編號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

(本表請剪下貼在附件2作品圖之背面右下角)

雲林縣107年防災教育 Logo 徵選作品圖



設計理念(100字以內):

著作權移轉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簽名) 參與雲林縣政府辦理之「雲林縣107年防災教育計畫-校園防災學藝競賽防災教育 Logo 徵選活動」，聲明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絕無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，並從未發表，若發現有抄襲或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之嫌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。

本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雲林縣政府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修改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使用，或以公開發表、傳輸、展示及散布等方式利用本項作品及本人參選所提供之所有物件，不另致酬。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(未滿20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